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郑丹女士提交的书面退休离任申请，郑丹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卸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其正式卸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郑丹女士的退休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鉴于新任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的产生尚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上述退休离任申请自公司新任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履行法定选聘程序并正式就任后生效，在此之前郑丹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责。

郑丹女士担任的上述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87,900 股。卸任上述职务后，郑丹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副董事长的补选及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郑丹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保障公司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合规决策、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等方面尽职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郑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